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赵怀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汪咏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怀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汪咏梅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同意聘请谭新乔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赵怀球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汪咏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董事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964股，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谭新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怀球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怀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91股，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赵怀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咏梅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湘潭电

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641 股，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